附件

抽检必检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测内容 | 检测和判定主要依据 |
| 1 | 涉药机械设备的接地：  ①黑火药球磨机、筛药机、压药机、造粒机；  ②烟火药混药机、造粒机、压药机、亮珠烘干机；  ③爆竹自动装药机、插引机、结鞭机。 | 《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》 第6.1.1条、第6.1.2条、第6.1.3条 |
| 2 | 涉药场所工作台台面和地面导静电材料及其接地。 | 《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》 第6.1.4条、第6.1.5条 |
| 3 | 涉药工具、器具的材质。 | 《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》 第6.4.2条、第6.4.3条、第6.4.4条 |
| 4 | 裸露药物生产、储存场所人体静电导体和静电检测装置。 | 《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》 第6.3.4条 |